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审议的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建

李 慧

冯 昵

年 月 日